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及时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方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700 万元，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向集团公司出具“担保确认函”。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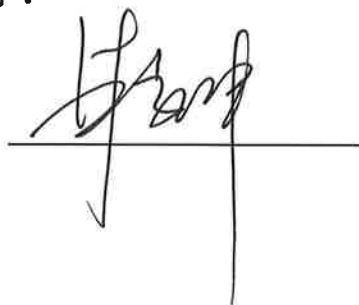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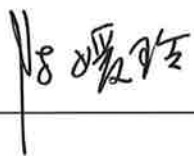
朱崇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Chongk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an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read '陈媛玲'.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